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3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晉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憲廷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5,5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又如原告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請提出合法之委任狀，並註明是否有特別代理權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